



GXTC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
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60478-XM001/01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GXTC-C-261590007/01

采购人：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60478-XM001/01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GXTC-C-261590007/01

2. 项目名称：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3. 项目预算金额：469.84866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69.84866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 要求
01	硬件设备购置 及系统集成	无线投屏器等 设备	425.75	一批	HDMI分辨率≥1080P/60Hz ；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设备到货后4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得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第1包要求合同分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规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小微）企业。第1包中的69.849万元预留给中小企业（占项目总金额14.87%），其中69.849万元预留给小微企业（占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第2、3、4包为设置专门采购包，第2、3、4包的44.098667万元预留给中小企业（占项目总金额9.3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44.098667万元预留给小微企业（占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联系方式：岳华 010-51093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方式：刘可轩 王世杰 祁娜 13520278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可轩 王世杰 祁娜

电话：135202787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LED显示屏 。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第4.1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925 1437 204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无线投屏器</td><td>工业</td></tr> <tr><td>2.</td><td>LCD显示单元</td><td>工业</td></tr> <tr><td>3.</td><td>LCD显示单元支架</td><td>工业</td></tr> <tr><td>4.</td><td>视频会议终端</td><td>工业</td></tr> <tr><td>5.</td><td>会议摄像机</td><td>工业</td></tr> <tr><td>6.</td><td>视频会议终端（国家局）</td><td>工业</td></tr> <tr><td>7.</td><td>会议摄像机（国家局）</td><td>工业</td></tr> <tr><td>8.</td><td>执法记录仪</td><td>工业</td></tr> <tr><td>9.</td><td>蓝牙耳机</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采集站</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采集站支架</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智能中控主机</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中控编程软件</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移动调度台</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无线路由器</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LED显示屏</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LED显示屏配套支架</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无线投屏器	工业	2.	LCD显示单元	工业	3.	LCD显示单元支架	工业	4.	视频会议终端	工业	5.	会议摄像机	工业	6.	视频会议终端（国家局）	工业	7.	会议摄像机（国家局）	工业	8.	执法记录仪	工业	9.	蓝牙耳机	工业	10.	采集站	工业	11.	采集站支架	工业	12.	智能中控主机	工业	13.	中控编程软件	工业	14.	移动调度台	工业	15.	无线路由器	工业	16.	LED显示屏	工业	17.	LED显示屏配套支架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无线投屏器	工业																																																						
2.	LCD显示单元	工业																																																						
3.	LCD显示单元支架	工业																																																						
4.	视频会议终端	工业																																																						
5.	会议摄像机	工业																																																						
6.	视频会议终端（国家局）	工业																																																						
7.	会议摄像机（国家局）	工业																																																						
8.	执法记录仪	工业																																																						
9.	蓝牙耳机	工业																																																						
10.	采集站	工业																																																						
11.	采集站支架	工业																																																						
12.	智能中控主机	工业																																																						
13.	中控编程软件	工业																																																						
14.	移动调度台	工业																																																						
15.	无线路由器	工业																																																						
16.	LED显示屏	工业																																																						
17.	LED显示屏配套支架	工业																																																						

	18.	拼接控制器	工业
	19.	配电柜	工业
	20.	无线会议主机	工业
	21.	无线主席话筒	工业
	22.	无线代表话筒	工业
	23.	专用锂电池	工业
	24.	专用电池充电箱	工业
	25.	控制天线延长座	工业
	26.	天线分配器	工业
	27.	电源时序器	工业
	28.	音频处理器	工业
	29.	输入卡	工业
	30.	输出卡	工业
	31.	AEC卡	工业
	32.	数字调音台	工业
	33.	线阵全频音箱	工业
	34.	低音音箱	工业
	35.	返送音箱	工业
	36.	补声音箱	工业
	37.	线阵全频音箱功率放大器	工业
	38.	低音音箱功率放大器	工业
	39.	返听音箱功率放大器	工业
	40.	补声音箱功率放大器	工业
	41.	机柜	工业
	42.	音箱	工业
	43.	功率放大器	工业
	44.	会议平板显示屏	工业
	45.	会议平板支架	工业
	46.	智能笔	工业
	47.	视频会议终端（一体机）	工业
	48.	全向麦克风	工业

		49.	互联网核心交换机	工业
		50.	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	工业
		51.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54C）	工业
		52.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30C）	工业
		53.	光模块	工业
		54.	互联网下一代防火墙	工业
		55.	互联网防病毒网关	工业
		56.	互联网入侵防御	工业
		57.	互联网入侵检测	工业
		58.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	工业
		59.	互联网日志审计	工业
		60.	政务外网下一代防火墙	工业
		61.	政务外网日志审计	工业
		62.	UPS电池	工业
		63.	UPS电池架	工业
		64.	UPS链接线缆	工业
		65.	开关柜	工业
		66.	服务器机柜	工业
		67.	30米HDMI	工业
		68.	HDMI（10米）	工业
		69.	5米HDMI	工业
		70.	音频线	工业
		71.	音响线	工业
		72.	网线	工业
		73.	电源线	工业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80,000.00；</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p> <p>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p> <p>账号（虚拟账号）：30206098014338</p> <p>在用途中注明“<u>保证金 GXTC-C-261590007/01</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2.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本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允许分包的标的见下表中各标的名称：</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69.849万元</u>；</p> <p>(3) 其他要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见下表。</p> <p>允许分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981 1437 203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无线投屏器</td><td>工业</td></tr> <tr><td>2.</td><td>HDMI</td><td>工业</td></tr> <tr><td>3.</td><td>补声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4.</td><td>无线会议主机</td><td>工业</td></tr> <tr><td>5.</td><td>无线话筒</td><td>工业</td></tr> <tr><td>6.</td><td>无线话筒</td><td>工业</td></tr> <tr><td>7.</td><td>专用锂电池</td><td>工业</td></tr> <tr><td>8.</td><td>专用电池充电箱</td><td>工业</td></tr> <tr><td>9.</td><td>控制天线延长座</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天线分配器</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补声音箱功率放大器</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音频处理器</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输入卡</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输出卡</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AEC卡</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低音音箱</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无线投屏器	工业	2.	HDMI	工业	3.	补声音箱	工业	4.	无线会议主机	工业	5.	无线话筒	工业	6.	无线话筒	工业	7.	专用锂电池	工业	8.	专用电池充电箱	工业	9.	控制天线延长座	工业	10.	天线分配器	工业	11.	补声音箱功率放大器	工业	12.	音频处理器	工业	13.	输入卡	工业	14.	输出卡	工业	15.	AEC卡	工业	16.	低音音箱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无线投屏器	工业																																																			
2.	HDMI	工业																																																			
3.	补声音箱	工业																																																			
4.	无线会议主机	工业																																																			
5.	无线话筒	工业																																																			
6.	无线话筒	工业																																																			
7.	专用锂电池	工业																																																			
8.	专用电池充电箱	工业																																																			
9.	控制天线延长座	工业																																																			
10.	天线分配器	工业																																																			
11.	补声音箱功率放大器	工业																																																			
12.	音频处理器	工业																																																			
13.	输入卡	工业																																																			
14.	输出卡	工业																																																			
15.	AEC卡	工业																																																			
16.	低音音箱	工业																																																			

17.	低音音箱功率放大器	工业
18.	电源时序器	工业
19.	返送音箱	工业
20.	返听音箱功率放大器	工业
21.	服务器机柜	工业
22.	功率放大器	工业
23.	开关柜	工业
24.	配电柜（30KW）	工业
25.	无线投屏器	工业
26.	30米HDMI	工业
27.	5米HDMI	工业
28.	音频线	工业
29.	音响线	工业
30.	网线	工业
31.	电源线	工业
32.	音频处理器	工业
33.	输入卡	工业
34.	输出卡	工业
35.	AEC卡	工业
36.	无线会议主机	工业
37.	无线话筒	工业
38.	无线话筒	工业
39.	专用锂电池	工业
40.	专用电池充电箱	工业
41.	控制天线延长座	工业
42.	天线分配器	工业
43.	数字调音台	工业
44.	线阵全频音箱	工业
45.	会议平板支架	工业
46.	智能笔	工业
47.	无线投屏器	工业

		48.	30米HDMI	工业
		49.	5米HDMI	工业
		50.	音频线	工业
		51.	音响线	工业
		52.	网线	工业
		53.	电源线	工业
		54.	会议平板支架	工业
		55.	智能笔	工业
		56.	无线投屏器	工业
		57.	线阵全频音箱功率放大器	工业
		58.	音箱	工业
		59.	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u>，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872350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说明：</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u>开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p> <p><u>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u></p> <p><u>账号（虚拟账号）：30206098014338</u></p> <p><u>可在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GXTC-C-261590007/01 ”。</u></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

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

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p>

		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6.2.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涉及。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3.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3.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4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3.5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3.3.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3.3.7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 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6分)	4	<p>投标人的业绩案例</p> <p>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至今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注：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页，标的页，双方盖章签字页；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货物部分相同的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注：合同的业绩案例，投标人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每提供一个合格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4分。</p>
		2	<p>政策性产品</p> <p>若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p> <p>若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p>

2	技术部分 (64分)	19.80	<p>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三、技术要求，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量化评审指标中的情况（19.80分）</p> <p>投标参数对招标文件的量化评审指标（标记“▲”的指标）参数（共33项）的逐条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19.80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0.6分，最低得分0分。</p> <p>（审核依据为技术规格偏离表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按文件要求盖章，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p>
		8	<p>项目需求理解与控制措施</p> <p>投标人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紧密，具有针对性；项目风险分析全面，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有利于项目需求的实现。得8分</p> <p>投标人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但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有欠缺；或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了控制措施，但风险分析不全面或者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得5分</p> <p>投标人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但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有欠缺；未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或未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得2分</p> <p>投标人对没有重点、难点分析。得0分</p>

		<p>总体技术架构与设计</p> <p>（投标人根据经验对类似项目搭建架构的整体概念性设计，包括会商系统建设，网络安全系统建设，拟建设的系统进行模拟建设方案。）</p> <p>投标人对总体设计架构设计原则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设计全面、清晰合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可与相关服务单位的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对接。提供了完整的模拟概念性架构拓补图，得10分</p> <p>投标人对总体设计架构设计原则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设计全面、清晰合理，但未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体现针对性，提供的模拟概念性架构拓补图适用性欠缺，得8分。</p> <p>投标人对总体技术设计原则比较明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只有通用性，针对性欠缺，未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模拟概念性架构拓补图通用，得6分。</p> <p>投标人对总体设计架构设计原则不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设计有欠缺。亦无模拟概念性架构拓补图，得4分</p> <p>投标人对总体设计架构设计原则混乱、不明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设计主要内容有缺失，亦无模拟概念性架构拓补图，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架构与设计，得0分。</p>
	6.2	<p>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6.2分</p> <p>方案内容比较完整，但在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中有部分</p>

		<p>缺失；作业流程比较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4分</p> <p>方案内容欠完整，在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多处缺失，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2分</p> <p>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得0分</p>
	1	<p>货物包装运输要求</p> <p>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对应，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需包装的货物，包装方式可靠，能够有效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货物运输方式充分考虑起运地到最终目的地的合理性，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得1分</p> <p>货物包装、运输方式未完全涵盖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得0分</p>
	3	<p>项目实施进度安排</p> <p>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3分</p> <p>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2分</p> <p>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1分</p> <p>第四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得0分</p>
	2	<p>安全管理组织方案</p> <p>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p>

			<p>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2分</p> <p>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1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没有针对性。得0分</p>
		3	<p>后期维护方案</p> <p>有明确的系统后期维护方案（包括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维护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后续采购（包括易损件、升级更新等费用估算，以及后续采购设备停产后的可替代性等）。得3分</p> <p>有明确的系统后期维护方案（包括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维护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得2分</p> <p>仅有简单的系统后期维护方案（包括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等）。得1分</p> <p>没有明确的后期维护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得0分</p>
		2	<p>培训组织方案</p> <p>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得2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1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但方案不具体，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得0分</p>
	3	<p>售后服务体系</p> <p>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得3分</p> <p>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得2分</p> <p>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但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得1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得0分</p>
	4	<p>拟派项目负责人</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负责与本项目同类型已完成的相关项目经验： 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注：近3年是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p> <p>经验证明需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项目最终验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p>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半年内任</p>

			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2	<p>拟派主要技术人员能力</p> <p>拟投入本项技术人员须包含电气工程师且具备低压电工证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1名，并持有相应证书。</p> <p>每提供一名对应技术人员及相应证书得0.5分，满分2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职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3	投标报价 (30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无线投屏器	台	4	否
2.	LCD显示单元	台	24	否
3.	LCD显示单元支架	台	24	否
4.	视频会议终端	台	2	否
5.	会议摄像机	台	2	否
6.	视频会议终端（国家局）	台	3	否
7.	会议摄像机（国家局）	台	3	否
8.	执法记录仪	台	10	否
9.	蓝牙耳机	台	10	否
10.	采集站	台	1	否
11.	采集站支架	台	1	否
12.	智能中控主机	台	2	否
13.	中控编程软件	套	2	否
14.	移动调度台	台	2	否
15.	无线路由器	台	2	否
16.	LED显示屏	m ²	25.515	否
17.	LED显示屏配套支架	m ²	25.515	否
18.	拼接控制器	台	1	否
19.	配电柜	台	1	否
20.	无线会议主机	台	2	否
21.	无线主席话筒	个	2	否

22.	无线代表话筒	个	14	否
23.	专用锂电池	个	16	否
24.	专用电池充电箱	台	2	否
25.	控制天线延长座	个	2	否
26.	天线分配器	个	2	否
27.	电源时序器	台	4	否
28.	音频处理器	台	2	否
29.	输入卡	块	8	否
30.	输出卡	块	6	否
31.	AEC卡	块	2	否
32.	数字调音台	台	1	否
33.	线阵全频音箱	只	8	否
34.	低音音箱	只	2	否
35.	返送音箱	只	2	否
36.	补声音箱	只	8	否
37.	线阵全频音箱功率放大器	台	2	否
38.	低音音箱功率放大器	台	1	否
39.	返听音箱功率放大器	台	1	否
40.	补声音箱功率放大器	台	2	否
41.	机柜	台	1	否
42.	音箱	只	2	否
43.	功率放大器	台	1	否
44.	会议平板显示屏	台	2	否
45.	会议平板支架	个	2	否
46.	智能笔	个	2	否
47.	视频会议终端（一体机）	台	1	否

48.	全向麦克风	台	1	否
49.	互联网核心交换机	台	1	否
50.	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	台	1	否
51.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54C）	台	7	否
52.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30C）	台	45	否
53.	光模块	个	208	否
54.	互联网下一代防火墙	台	2	否
55.	互联网防病毒网关	台	1	否
56.	互联网入侵防御	台	1	否
57.	互联网入侵检测	台	1	否
58.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否
59.	互联网日志审计	台	1	否
60.	政务外网下一代防火墙	台	2	否
61.	政务外网日志审计	台	1	否
62.	UPS电池	节	80	否
63.	UPS电池架	台	2	否
64.	UPS链接线缆	套	2	否
65.	开关柜	台	1	否
66.	服务器机柜	台	3	否
67.	30米HDMI	根	4	否
68.	HDMI（10米）	条	24	否
69.	5米HDMI	根	34	否
70.	音频线	米	350	否
71.	音响线	米	530	否
72.	网线	米	2260	否
73.	电源线	米	480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作为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的公共服务机构，它肩负着一系列至关重要的服务工作。具体而言，它承担着为中央相关单位和国家相关单位、工作组以及我市有关部门驻集中分流场所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会务、餐饮、住宿等全方位服务的重要职责。这些服务对于保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能够高效开展接济接待和协调工作起着关键作用。

目前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的视频会议系统资源处于明显不足的状态，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作需求。同时，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老化情况十分严重，设备的性能大幅下降，经常出现卡顿、画面模糊等问题。视频会议系统与国家有关单位的视频会议系统不兼容，这就导致两者之间无法实现互联互通。中心的网络设备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这使得网络在运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的安全保障。同时，网络传输不稳定的问题较为突出，经常出现网络中断、丢包等现象。为了能够更好地适应实际工作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对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设备到货后4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得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1.2 地点（范围）：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签订合同且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并收到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项目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4）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需有明确的包装运输方案。

4.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4.1 质量保证期

★ 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 24 个月为质保期（软件升级更新、硬件保修保养），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按照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执行。

4.2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1)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至少24个月的售后维保服务承诺函。

(2) 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维修解决，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2次维修/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3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培训方案。

(1)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4.4 备品备件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都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与原件的型号及性能保持一致。

4.5 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无偿到用户现场无偿进行安装调试。

投标人应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4.6 技术服务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完善需求，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以支持所有设备高质量的运行。

5. 保险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各类会议室进行会商系统、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改造等。

1.2 基于信息系统整合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的业务需求分析、详细分析项目中拟建设系统的功能需求，从硬件、软件和基础设施等多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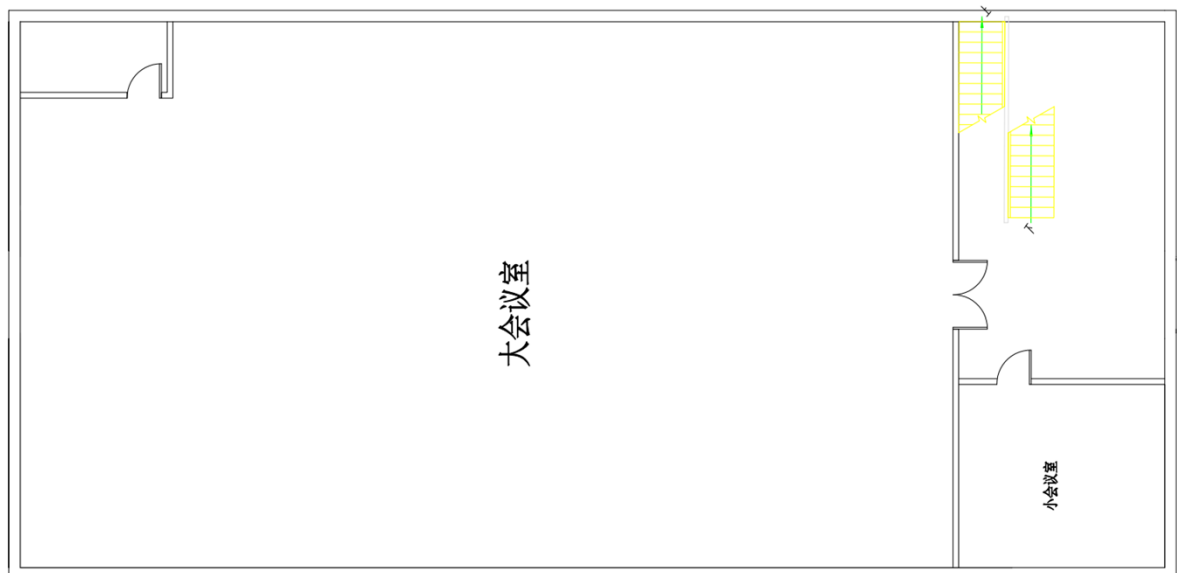
(1) 购置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1号楼、9号楼四个会议室显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扩声系统、控制信号系统等所需的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工作，使其相应具备信息展示、会商研判、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功能

(2) 结合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整体网络情况对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环境按需配备网络安全设备，合理划分网络区域，提升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各区域之间的安全隔离与高效通信，保障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各类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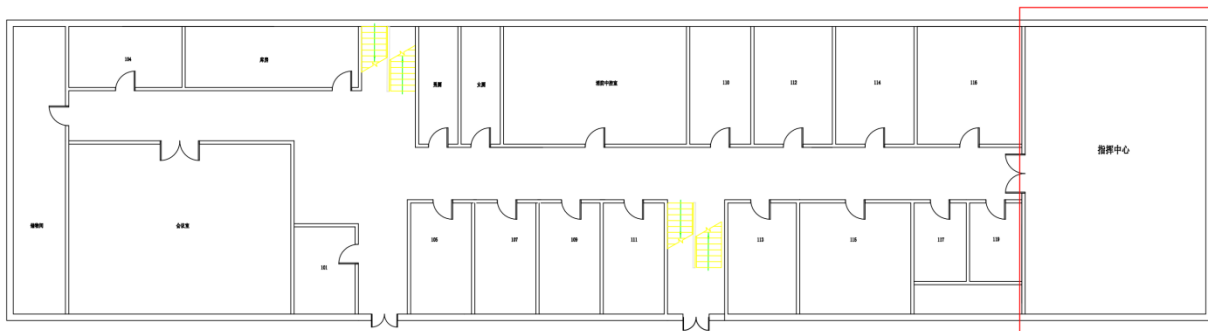
(3)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1号楼、9号楼办公房间按需布设信息点位，根据中心各科室业务需求，实现政务外网及互联网连通。

会议室平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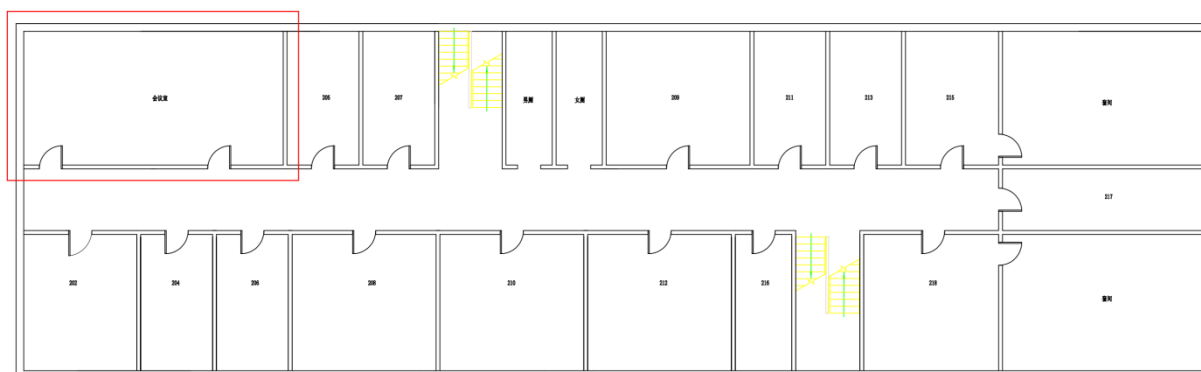
(1) 9号楼大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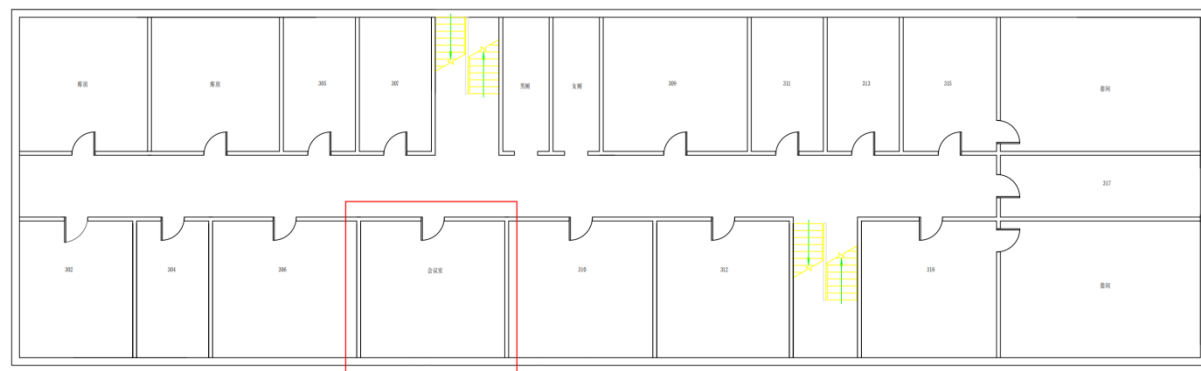
(2) 1号楼指挥中心：



(3) 1号楼2层会议室:



(4) 1号楼3层会议室: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正式实施）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GB/T 25068-2022）

《64-1920kbit/s会议电视系统进网技术要求》GB/T 15839-1995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T 5032-2018

《声系统设备 第11部分：声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GB/T 12060.11-2012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 4959-2011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T 50076-2013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证证书”。

1 无线投屏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HDMI分辨率≥1080P/60Hz；
	2	传输距离：点对点模式≥50米
	3	供电接口：USB-C。

2 LCD显示单元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55寸液晶屏、液晶屏拼接整机双边物理拼接缝隙≤0.88mm
	2	分辨率≥1920*1080
	3	可视角度≥178°
▲量化评审指标	1	采用全白场、全黑场信号源测试，全白场和全黑场亮度比值应≥50000:1。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3 LCD显示单元支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前维护液压支架

4 视频会议终端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
	3	支持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等分辨率。
	4	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5	支持不少于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6	支持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
	7	支持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
	8	支持1Mbps会议带宽下，实现4K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9	支持768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量化评审指标	1	ITU-TH. 265、H. 265 SVC、H. 264 HP (HighProfile)、H. 264 BP (BaselineProfile)、H. 264SVC、H. 263、H. 263+视频协议；须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2	视频接口-输入接口：3个HDMI接口、1个HT-RX (HD-BaseT)接口；视频接口-输出：3个HDMI接口；须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5 会议摄像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 ≥ 12 倍光学变焦。
	2	支持水平视角 $\geq 80^\circ$ 。
	3	水平转动范围： $\geq +/ - 11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 - 30^\circ$ 。
	4	支持 ≥ 254 个预置位。
	5	支持 ≥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6	支持 ≥ 2 个RS-23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控制协议。
	7	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
▲量化评审指标	1	支持 ≥ 851 万像素1/2.5英寸CMOS成像芯片；支持1080P60fps、1080P50fps等视频输出格式；须提供具有CMA标志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6 视频会议终端（国家局）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支持H. 264 BP、H. 264 HP、H. 265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G. 711A-law、G. 711μ-law、G. 722、G. 729、G. 719、G. 728、G. 722.1C、MPEG-4 AAC-

		LD、MPEG-4 AAC-LC、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3	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分辨率。
▲量化评审指标	1	H.264 BP/HP/SVC：最大支持主流1080p60fps情况下，辅流支1080p60fps。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7会议摄像机（国家局）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
	2	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80°
	3	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和PELCO协议

8 执法记录仪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传感器类型 ≥1/3" CMOS
	2	屏幕≥2.0英寸，支持触摸
	3	水平视场角≥120°
	4	定位：北斗、蓝牙：4.0

9 蓝牙耳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电池容量≥220mAh
	2	锂离子电池，满功耗续航时间≥17h，充电时间≤4 h

10 采集站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电容触摸屏尺寸≥13.3英寸，
	2	显示分辨率≥1920*1080
	3	内存≥4GB
	4	支持≥4个硬盘位，配置物理存储容量2TB，单个最大8T

11 采集站支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架高度≥1606mm，底座宽度≥1063mm，深度≥782mm

12 智能中控主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性能要求：支持≥4G 内存、32位嵌入式CPU，主频≥1GHz
	2	控制模式要求：支持多种控制模式如：PC端、IPAD、Android触摸屏并支持IE浏览器（无需WEB服务器）
	3	中控管理功能：实现对摄像头、视频会议终端、音频处理器、大屏设备等外部设备的集中控制
	4	用户权限功能：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管理，支持同一权限多终端登录
	5	联动功能：支持触发联动，中控主机可根据传感器采集数据和预设数据进行比对，从而自动控制空调或加湿器设备
▲量化评审指标	1	具有10路串口，8路IR，8路IO，8路弱继电器，4个模拟量输入接口，1个模拟量输出接口，2路NET口。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2	具有可视化HDMI高清调试监控接口。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13 中控编程软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后期系统编程、界面编辑、脚本语言编程，多平台解析软件，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化管理界面，设置多级管理权限，软件运稳定界面友好、简学易用
	2	平板终端可在界面直接对设备进行控制
	3	支持Android、Windows对系统进行控制并同步
	4	集成音频系统、数字会议系统、视频显示系统集成可视化管理和一体化控制为一体
	5	支持对环境灯光控制，设备电源一键联动场景开关

14 移动调度台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12.2英寸 屏幕比例3:2、分辨率2800*1840

15 无线路由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双频2.4G与5GHz、支持千兆RJ45接口

16 LED显示屏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像素点间距、点密度：≤1.56mm

求指标	2	箱体尺寸 (mm) : 600(W)*337.5(H)
	3	色域 \geq 125%NTSC
	4	支持单点全色域颜色校正, 30%灰度下的白色色坐标 (x 坐标为 0.3, y 坐标为 0.32) 区域内。
	5	维护方式 前维护
	6	白平衡亮度(nit) \geq 800
	7	水平/垂直视角 \geq 160°
	8	对比度 \geq 8000:1
	9	工作温度范围(°C) -30~60

17 LED显示屏配套支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屏体结构采用国标Q235B钢材, 所有材料厚度不低于2.0mm, 斜拉角钢、钢丝网等附属构件采用Q235, 采用Q235A号钢制成的普通螺栓。

18 视频拼接控制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输入接口: \geq 8路HDMI1.3、 \geq 2路HDMI2.0。
	2	输出接口: \geq 20路千兆网口输出。
	3	采用插卡式结构, 内置数据交换背板, 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
	4	设备可智能识别板卡接口组合, 且支持板卡和接口状态监测, 输入源信号丢失实现主动上报预警
▲量化评审指标	1	单个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10240 \times 1016 或 1016 \times 10240, 整卡带载最高可达 1040 万像素点; 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单拼接屏幕支持 1 个背景图叠加显示, 背景图不占图层资源, 支持重命名设置, 且可全屏缩放, 单张背景图最大支持 15360 \times 4096 显示。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并加盖公章。

19 配电柜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额定功率: \geq 30KW。
	2	支持远程电脑控制, 远程中控控制
	3	通讯接口: 串口+网口

20 无线会议主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控制频率范围：422.4MHz - 439.4MHz
	2	接收灵敏度：-100dBm
	3	音频频率响应：50Hz-15KHz
	4	音频总增益：≤20dB
	5	信噪比：>85dB
	6	音频总谐波失真：≤0.8%

21 无线主席话筒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音频频率范围：610MHz - 664.75MHz
	2	控制频率范围：422.4MHz - 439.4MHz
	3	接收灵敏度：不低于-100dBm
	4	具备优先发言的功能

22 无线代表话筒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音频频率范围：610MHz - 664.75MHz
	2	控制频率范围：422.4MHz - 439.4MHz
	3	接收灵敏度：不低于-100dBm

23 专用锂电池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电池容量：1450mAh

24 专用电池充电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可一次性为≥16只话简单元的电池充/放电
	2	通用100V-240V电压

25 控制天线延长座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延长控制信道天线≤80M
----------	---	--------------

26 天线分配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适用频带范围：500-900MHz
	2	输出/入增益：≥0dB(频段中心)
	3	输出端绝缘度：≥20dB
	4	输出/入阻抗：≥50欧姆
	5	增益：≥13dBm

27 电源时序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具有不低于62A双极空开；
	2	支持8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时间间隔1秒。可通过软件设置延时5分钟关闭（可调10分钟）；
	3	具有外部电平(5V-12V)控制接口、外部开关控制，和凤凰端子无限级联控口；
	4	支持不低于2台机器级联
▲量化评审指标	1	设置255 ID地址，最大可支持255台同时使用。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8 音频处理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可选通道插卡式音频处理服务器
	2	可添加独立AEC处理通道：≥20路
	3	系统采用拖拽式DSP模块，可由一个处理软件界面统一调试及管理多台设备
	4	硬件端口：≥16个GPIO通道，1个RS-485串口和1个RS-232串口
	5	动态范围：>118dB
	6	可按需编辑自定义图形化中文用户界面
▲量化评审指标	1	具有64×64的Dante处理通道，8个接口卡槽，16个GPU，1个RS-232，1个RS-485，双电源（AC/DC）。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2	拖拽式反馈抑制模块可达128个。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29 输入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4路通道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音频信号输入、提供48V幻相供电
	2	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

	3	动态范围： $\geq 118\text{dB}$
	4	共模抑制比(@0dBu)： $> 91\text{dBu}$
	5	总谐波失真(THD+N)： $\leq 0.002\%$

30 输出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 ≥ 4 路通道平衡线路电平输出卡
	2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text{Hz} \sim 20\text{kHz}$
	3	动态范围： $\geq 118\text{dB}$
	4	总谐波失真(THD+N)： $\leq 0.002\%$

31 AEC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 ≥ 4 路通道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音频信号输入、提供48V幻象供电
	2	支持 ≥ 4 通道AEC回声消除处理，不占用主机处理资源
	3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text{Hz} \sim 20\text{kHz}$
	4	动态范围： $\geq 118\text{dB}$
	5	共模抑制比(@0dBu)： $> 91\text{dBu}$
	6	总谐波失真(THD+N)： $\leq 0.002\%$

32 数字调音台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 24 路话筒/线路输入
	2	≥ 17 个电动推子
	3	≥ 3 路立体声输入
	4	≥ 10 路混音输出
	5	≥ 32 个PEQ模式存储

33 线阵全频音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单元组成： $\geq 2 \times 6''$ 、HF高频： $\geq 1 \times 1.5''$
	2	频率响应(-3dB)：优于 $100-18000\text{ Hz}$ 赫兹
	3	覆盖角度(-6dB)： $\geq 120^\circ \times \geq 18^\circ$
	4	声压级输出： $\geq 134\text{dB}$

34 低音音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单元组成： $\geq 1 \times 15''$
	2	频率响应(-3dB)：优于 $40-1000\text{ Hz}$ 赫兹
	3	灵敏度： $\geq 97\text{dB}$
	4	声压级输出： $\geq 130\text{dB}$

35 返送音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单元组成：中低频： $\geq 1 \times 12''$ 高频： $\geq 1 \times 2''$

指标	2	频率响应 (-3dB)：优于75-18000 Hz赫兹覆盖角度 (-6dB)： $\geq 80^{\circ} \times \geq 50^{\circ}$
	3	声压级输出： $\geq 130\text{db}$

36 补声音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单元组成： $\geq 4 \times 5''$
	2	频率响应 (-3dB)：优于120-17000 Hz赫兹
	3	覆盖角度 (-6dB)： $90^{\circ} \times 90^{\circ}$
	4	灵敏度： $\geq 95\text{dB}$
	5	声压级输出： $\geq 120\text{dB}$

37 线阵全频音箱功率放大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8Ω 立体声功率： $\geq 1300\text{W} \times 4$
	2	4Ω 立体声功率： $\geq 2100\text{W} \times 4$
	3	2Ω 立体声功率： $\geq 2500\text{W} \times 4$
	4	频率响应：20Hz-20KHz (+0/-1.5dB)
	5	总谐波失真： $\leq 0.05\%$
	6	信噪比： $\geq 80\text{dB}$
	7	阻尼系数： ≥ 800
	8	分离度： $\geq 65\text{dB}$

38 低音音箱功率放大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8Ω 立体声： $\geq 2 \times 900\text{w}$
	2	4Ω 立体声： $\geq 2 \times 1400\text{w}$
	3	8Ω 桥接/ 8Ω Bridged :2700w
	4	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0.5\text{db}$)
	5	总谐波失真在1KHZ和1db以下： $< 0.05\%$

39 返听音箱功率放大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8Ω 输出功率：2x800W
	2	4Ω 输出功率：2x1200W
	3	8Ω 桥接输出功率：1900W
	4	频率响应：10Hz-20kHz (1W, 8ohms) +0/-1dB
	5	总谐波失真： $< 0.1\%$ (20Hz-20kHz 1W)

40 补声音箱功率放大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8Ω 输出功率：2x800W
	2	4Ω 输出功率：2x1200W

	3	8Ω 桥接输出功率：1900W
	4	频率响应：10Hz-20kHz (1W, 8ohms)+0/-1dB
	5	总谐波失真：<0.1% (20Hz-20kHz1W)

41 机柜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42U机柜, ≥600mm×800mm×2055mm

42 音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单元组成：≥4x4.5”
	2	频率响应（-3dB）：优于132-18000 Hz赫兹
	3	覆盖角度（-6dB）：90° x90°
	4	灵敏度：≥96dB
	5	声压级输出：≥119dB

43 功率放大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8Ω 输出功率：≥2x600W
	2	4Ω 输出功率：≥2x900W
	3	8Ω 桥接输出功率：≥1540W
	4	频率响应：10Hz-20kHz (1W, 8ohms)+0/-1dB
	5	总谐波失真：<0.1% (20Hz-20kHz1W)
	6	信噪比：>100dB
	7	阻尼系数：>300dB

44会议平板显示屏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屏幕显示尺寸≥75寸
	2	2. 屏幕亮度≥420cd/m ²
	3	对比度≥1200:1
	4	色温9300K±400K
	5	可视角度≥178°

45 会议平板支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表面处理：喷涂；颜色：银灰色

46 智能笔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	1	控制距离≥20m

标	2	鼠标左键，远程操控
---	---	-----------

47视频会议终端（一体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等分辨率。
	2	支持主流达到1080P60fps情况下，辅流最大达到1080P60fps
	3	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会议速率可调节

48 全向麦克风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360°全向拾音，拾音距离≥6米。
	2	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3	支持≥三级麦克风级联。
	4	采样率≥48KHZ。

49 互联网核心交换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交换容量≥1071Tbps
	2	包转发率≥345,600Mpps
	3	硬件架构：正交无中板CLOS架构，支持4块独立交换网板
	4	实际配置：双主控，双交换网板，≥48个1G电口，≥100个10G光口，冗余电源风扇
▲量化评审指标	1	单业务板卡最高支持74个业务端口，须提供官网截图；设备支持FW防火墙业务插卡，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2	支持一键配置下发、智能版本升级、一键命令下发。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3	支持SRv6, S1lice切片功能。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50 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交换容量≥1071Tbps
	2	包转发率≥345,600Mpps
	3	硬件架构：正交无中板CLOS架构，支持4块独立交换网板
	4	实际配置：双主控，双交换网板，≥48个1G电口，≥100个10G光口，冗余电源风扇
▲量化评审指标	1	单业务板卡最高支持74个业务端口，须提供官网截图；设备支持FW防火墙业务插卡，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2	支持一键配置下发、智能版本升级、一键命令下发。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3	支持SRv6, Slice切片功能。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51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54C）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交换容量≥2.4Tbps
	2	包转发率≥660Mpps
	3	实际配置≥48个1G电口，≥4个10G光口，≥1个扩展插槽，冗余电源风扇
▲量化评审指标	1	设备支持FW防火墙业务插卡；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52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30C）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交换容量≥2.4Tbps
	2	包转发率≥660Mpps
	3	实际配置≥28个1G电口，≥4个1G COMBO口，≥8个10G光口，≥1个扩展插槽，冗余电源风扇

53 光模块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54 互联网下一代防火墙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2G，防病毒吞吐量≥600M，IPS吞吐量≥600M，全威胁吞吐量≥450M，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新建连接数≥6万
	2	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8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3	产品支持对不少于800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量化评审指标	1	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15层及以上；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2	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3	产品支持云端未知威胁主动探测技术，实现5min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

	设备下发。（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55 互联网防病毒网关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网络层吞吐量 $\geq 10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5G$ ，防病毒吞吐量 $\geq 1G$ ，IPS吞吐量 $\geq 800M$ ，全威胁吞吐量 $\geq 600M$ ，并发连接数 ≥ 200 万，HTTP新建连接数 ≥ 6 万
	2	规格 $\geq 1U$ ，内存大小 $\geq 8G$ ，硬盘容量 $\geq 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 ≥ 8 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量化评审指标	1	产品应具备独立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非普通防病毒功能，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支持在设备首页独立展示勒索风险板块。（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出具关于“勒索病毒”的软件著作权证明功能有效性并加盖公章）。
	2	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160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56 互联网入侵防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网络层吞吐量 $\geq 4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2G$ ，防病毒吞吐量 $\geq 600M$ ，IPS吞吐量 $\geq 600M$ ，全威胁吞吐量 $\geq 450M$ ，并发连接数 ≥ 200 万，HTTP新建连接数 ≥ 6 万
	2	规格 $\geq 1U$ ，内存大小 $\geq 4G$ ，硬盘容量 $\geq 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 ≥ 8 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量化评审指标	1	产品内置不低于15000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CVE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IPS规则；以上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2	内置僵尸网络与病毒防护特征超过160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57 互联网入侵检测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网络层吞吐量： $\geq 500Mbps$ 。
	2	规格 $\geq 1U$ ，内存大小 $\geq 16G$ ，硬盘容量 $\geq 128G$ MSATA+4T SATA，电源 \geq 单电源，接口 ≥ 6 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量化评审指标	1	支持安全态势的可视化呈现，以大屏的方式从全网安全态势感知大屏、安全事件态势、资产监控大屏、脆弱性态势、全球网络攻击态势、外联风险监控大屏、横向威胁态势等提供不少于7块大屏展示界面（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58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网络层吞吐量（大包） $\geq 3.6Gb$ ，应用层吞吐量 $\geq 450Mb$ ，带宽性能 $\geq 300Mb$ ，IPSEC VPN加密性能（最高性能） $\geq 100Mb$ ，支持用户数 ≥ 1500
	2	规格 $\geq 1U$ ，内存大小 $\geq 4G$ ，硬盘容量 $\geq 128G$ SSD+960G SSD，电源 \geq 单

		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量化评审指标	1	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9000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6000种以上的应用；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	支持SSL中间人解密和客户端解密。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59 互联网日志审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2	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2T SATA*2，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3	支持告警事件归并、告警确认和告警归档，支持基于频率、频次、时间的设定条件。
▲量化评审指标	1	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60 政务外网下一代防火墙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网络层吞吐量≥3G，应用层吞吐量≥1G，防病毒吞吐量≥500M，IPS吞吐量≥400M，全威胁吞吐量≥300M，并发连接数≥100万，HTTP新建连接数≥3万
	2	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64G SSD，电源：适配器，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3	产品支持对不少于800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量化评审指标	1	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15层及以上；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2	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61 政务外网日志审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2	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2T SATA*2，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3	支持告警事件归并、告警确认和告警归档，支持基于频率、频次、时间的设定条件。

▲量化评审指标	1	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62 UPS电池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额定电压：12V；
	2	额定容量：120 AH（10HR）；
	3	阻燃性能：符合YD/T799-2010中第6.4条的要求。
	4	气密性：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5	充电效率应不低于88%

63 UPS电池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柜体钢板厚度1.5mm，金属部件表面经酸洗磷化后喷塑处理。

64 UPS链接线缆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线缆横截面积：35mm ²

65 开关柜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直流3P 225A

66 服务器机柜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42U、≥1000mm*600mm*2055mm

67 30米HDMI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国标30米HDMI线

68 HDMI（10米）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国标10米HDMI线

69 5米HDMI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国标5米HDMI线

70 音频线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28铜芯, $\geq 2 \times 0.5 \text{mm}^2$ 。屏蔽: 铝箔+裸铜。护套材料: PVC。

71 音响线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无氧铜

72 网线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国标六类非屏蔽网线

73 电源线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国标RVV3*2.5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等。

注: 本项目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进行采购, 第1包要求合同分包,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规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小微)企业。第1包中的69.849万元预留给中小企业(占项目总金额14.87%), 其中69.849万元预留给小微企业(占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产品)仅限产自中国境内。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标有“▲”的技术指标,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支持资料是指设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或技术白皮书, 或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 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2)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 有成功案例。

(3) 投标人根据经验对类似项目搭建架构的整体概念性设计, 包括会商系统建设, 网络安全系统建设, 拟建设的系统进行模拟建设方案。

(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后期维护方案, 培训组织方案, 售后服务体系等。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拟派（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其应具备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3年以上同类型、同规模项目经验，拟派技术人员具备低压电工证、安全员、资料员、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证。

3. 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在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负责产品安装调试与采购人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产品正常运行后，双方的相关负责人应共同进行测试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 验收主体：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2) 验收时间：①设备到货后3日内对设备开箱验收，②试运行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3) 验收地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4)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试运行期满后，双方的相关负责人应共同进行测试验收。

(5) 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设备到货开箱验收、系统集成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6) 验收内容及标准：

①内容：满足合同项下所有内容。

②标准：满足合同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

(1) 签订合同且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项目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4)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支付条件：

(1) 付款方式：汇款。

(2)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

成本补偿：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设备到货后4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得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2) 履约地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久敬庄窑窝村41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经甲乙双方电子化签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经甲乙双方电子化签章后生效的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双方各自留存，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北京市_____

附件：附件一《报价清单》、附件二《采购需求》、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附件四《廉政协议》、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六《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

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

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7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设备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p> <p>(2)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乙方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p> <p>(3)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相关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p> <p>(4)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p> <p>(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识别危险源和环境影响因素。如因供应商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引发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p> <p>(6)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p> <p>(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p>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至少24个月。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按照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执行。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天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以附件《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为准。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1）签订合同且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p> <p>（2）项目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p> <p>（3）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p> <p>（4）付款方式：对公转账</p> <p>（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p>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或服务 quality 等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根据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按日计收。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其他损失。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甲方应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p>第二节 第15.4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货物采购项目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p> <p>(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合同约定，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新供货，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重新供货后，货物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p> <p>(3)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p> <p>(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p> <p>(5) 乙方提供的货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p> <p>(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p> <p>(7)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p> <p>(8)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p>
-----------------------	---------------	---

		<p>损失。</p> <p>(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从应付货款或（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p> <p>(10)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p>
<p>第二节 第19.2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23.1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p>

附件一：报价清单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无线投屏器	台	4	否
2.	LCD显示单元	台	24	否
3.	LCD显示单元支架	台	24	否
4.	视频会议终端	台	2	否
5.	会议摄像机	台	2	否
6.	视频会议终端（国家局）	台	3	否
7.	会议摄像机（国家局）	台	3	否
8.	执法记录仪	台	10	否
9.	蓝牙耳机	台	10	否
10.	采集站	台	1	否
11.	采集站支架	台	1	否
12.	智能中控主机	台	2	否
13.	中控编程软件	套	2	否
14.	移动调度台	台	2	否
15.	无线路由器	台	2	否
16.	LED显示屏	m ²	25.515	否
17.	LED显示屏配套支架	m ²	25.515	否
18.	拼接控制器	台	1	否
19.	配电柜	台	1	否
20.	无线会议主机	台	2	否
21.	无线主席话筒	个	2	否

22.	无线代表话筒	个	14	否
23.	专用锂电池	个	16	否
24.	专用电池充电箱	台	2	否
25.	控制天线延长座	个	2	否
26.	天线分配器	个	2	否
27.	电源时序器	台	4	否
28.	音频处理器	台	2	否
29.	输入卡	块	8	否
30.	输出卡	块	6	否
31.	AEC卡	块	2	否
32.	数字调音台	台	1	否
33.	线阵全频音箱	只	8	否
34.	低音音箱	只	2	否
35.	返送音箱	只	2	否
36.	补声音箱	只	8	否
37.	线阵全频音箱功率放大器	台	2	否
38.	低音音箱功率放大器	台	1	否
39.	返听音箱功率放大器	台	1	否
40.	补声音箱功率放大器	台	2	否
41.	机柜	台	1	否
42.	音箱	只	2	否
43.	功率放大器	台	1	否
44.	会议平板显示屏	台	2	否
45.	会议平板支架	个	2	否
46.	智能笔	个	2	否

47.	视频会议终端（一体机）	台	1	否
48.	全向麦克风	台	1	否
49.	互联网核心交换机	台	1	否
50.	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	台	1	否
51.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54C）	台	7	否
52.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30C）	台	45	否
53.	光模块	个	208	否
54.	互联网下一代防火墙	台	2	否
55.	互联网防病毒网关	台	1	否
56.	互联网入侵防御	台	1	否
57.	互联网入侵检测	台	1	否
58.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否
59.	互联网日志审计	台	1	否
60.	政务外网下一代防火墙	台	2	否
61.	政务外网日志审计	台	1	否
62.	UPS电池	节	80	否
63.	UPS电池架	台	2	否
64.	UPS链接线缆	套	2	否
65.	开关柜	台	1	否
66.	服务器机柜	台	3	否
67.	30米HDMI	根	4	否
68.	HDMI（10米）	条	24	否
69.	5米HDMI	根	34	否
70.	音频线	米	350	否

71.	音响线	米	530	否
72.	网线	米	2260	否
73.	电源线	米	480	否

附件二：采购需求

四、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无线投屏器	台	4	否
2.	LCD显示单元	台	24	否
3.	LCD显示单元支架	台	24	否
4.	视频会议终端	台	2	否
5.	会议摄像机	台	2	否
6.	视频会议终端（国家局）	台	3	否
7.	会议摄像机（国家局）	台	3	否
8.	执法记录仪	台	10	否
9.	蓝牙耳机	台	10	否
10.	采集站	台	1	否
11.	采集站支架	台	1	否
12.	智能中控主机	台	2	否
13.	中控编程软件	套	2	否
14.	移动调度台	台	2	否
15.	无线路由器	台	2	否
16.	LED显示屏	m ²	25.515	否
17.	LED显示屏配套支架	m ²	25.515	否
18.	拼接控制器	台	1	否
19.	配电柜	台	1	否
20.	无线会议主机	台	2	否
21.	无线主席话筒	个	2	否

22.	无线代表话筒	个	14	否
23.	专用锂电池	个	16	否
24.	专用电池充电箱	台	2	否
25.	控制天线延长座	个	2	否
26.	天线分配器	个	2	否
27.	电源时序器	台	4	否
28.	音频处理器	台	2	否
29.	输入卡	块	8	否
30.	输出卡	块	6	否
31.	AEC卡	块	2	否
32.	数字调音台	台	1	否
33.	线阵全频音箱	只	8	否
34.	低音音箱	只	2	否
35.	返送音箱	只	2	否
36.	补声音箱	只	8	否
37.	线阵全频音箱功率放大器	台	2	否
38.	低音音箱功率放大器	台	1	否
39.	返听音箱功率放大器	台	1	否
40.	补声音箱功率放大器	台	2	否
41.	机柜	台	1	否
42.	音箱	只	2	否
43.	功率放大器	台	1	否
44.	会议平板显示屏	台	2	否
45.	会议平板支架	个	2	否
46.	智能笔	个	2	否
47.	视频会议终端（一体机）	台	1	否

48.	全向麦克风	台	1	否
49.	互联网核心交换机	台	1	否
50.	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	台	1	否
51.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54C）	台	7	否
52.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30C）	台	45	否
53.	光模块	个	208	否
54.	互联网下一代防火墙	台	2	否
55.	互联网防病毒网关	台	1	否
56.	互联网入侵防御	台	1	否
57.	互联网入侵检测	台	1	否
58.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否
59.	互联网日志审计	台	1	否
60.	政务外网下一代防火墙	台	2	否
61.	政务外网日志审计	台	1	否
62.	UPS电池	节	80	否
63.	UPS电池架	台	2	否
64.	UPS链接线缆	套	2	否
65.	开关柜	台	1	否
66.	服务器机柜	台	3	否
67.	30米HDMI	根	4	否
68.	HDMI（10米）	条	24	否
69.	5米HDMI	根	34	否
70.	音频线	米	350	否
71.	音响线	米	530	否
72.	网线	米	2260	否
73.	电源线	米	480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作为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的公共服务机构，它肩负着一系列至关重要的服务工作。具体而言，它承担着为中央相关单位和国家相关单位、工作组以及我市有关部门驻集中分流场所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会务、餐饮、住宿等全方位服务的重要职责。这些服务对于保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能够高效开展接济接待和协调工作起着关键作用。

目前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的视频会议系统资源处于明显不足的状态，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作需求。同时，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老化情况十分严重，设备的性能大幅下降，经常出现卡顿、画面模糊等问题。视频会议系统与国家有关单位的视频会议系统不兼容，这就导致两者之间无法实现互联互通。中心的网络设备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这使得网络在运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的安全保障。同时，网络传输不稳定的问题较为突出，经常出现网络中断、丢包等现象。为了能够更好地适应实际工作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对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

五、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设备到货后4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得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1.2 地点（范围）：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签订合同且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并收到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项目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4）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需有明确的包装运输方案。

4.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4.1 质量保证期

★ 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 24 个月为质保期（软件升级更新、硬件保修保养），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按照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执行。

4.2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2)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至少24个月的售后维保服务承诺函。

(2) 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维修解决，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2次维修/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3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培训方案。

(1)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4.4 备品备件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都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与原件的型号及性能保持一致。

4.5 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无偿到用户现场无偿进行安装调试。

投标人应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4.6 技术服务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完善需求，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以支持所有设备高质量的运行。

5. 保险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六、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各类会议室进行会商系统、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改造等。

1.2 基于信息系统整合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的业务需求分析、详细分析项目中拟建设系统的功能需求，从硬件、软件和基础设施等多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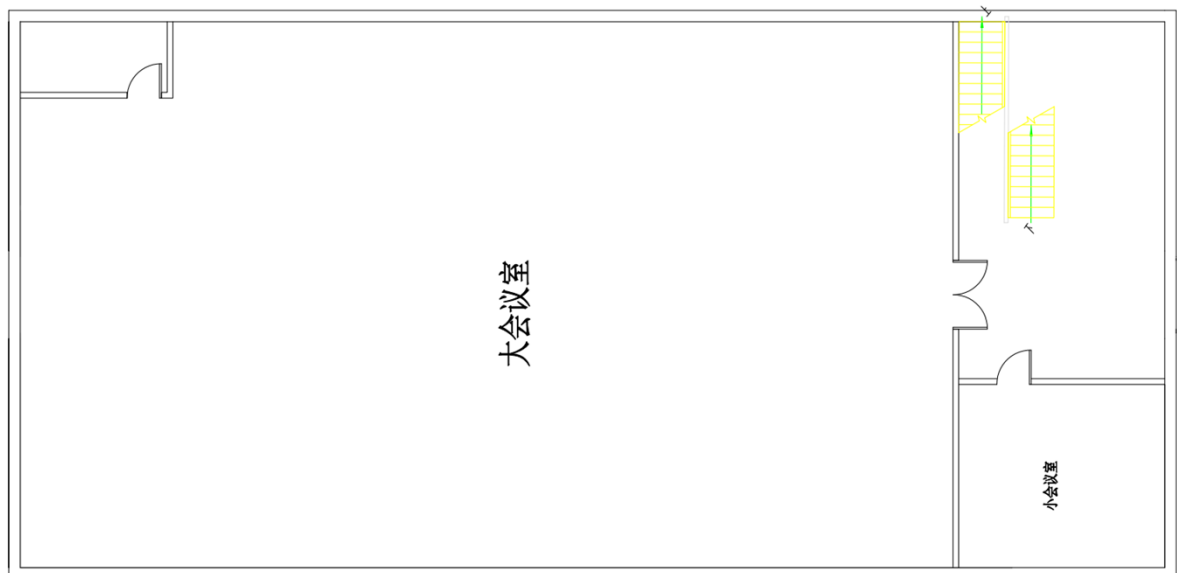
(1) 购置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1号楼、9号楼四个会议室显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扩声系统、控制信号系统等所需的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工作，使其相应具备信息展示、会商研判、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功能

(2) 结合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整体网络情况对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环境按需配备网络安全设备，合理划分网络区域，提升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各区域之间的安全隔离与高效通信，保障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各类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3)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1号楼、9号楼办公房间按需布设信息点位，根据中心各科室业务需求，实现政务外网及互联网连通。

会议室平面图如下：

(5) 9号楼大会议室：



(6) 1号楼指挥中心：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证证书”。

1 无线投屏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HDMI分辨率≥1080P/60Hz；
	2	传输距离：点对点模式≥50米
	3	供电接口：USB-C。

2 LCD显示单元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55寸液晶屏、液晶屏拼接整机双边物理拼接缝隙≤0.88mm
	2	分辨率≥1920*1080
	3	可视角度≥178°
▲量化评审指标	1	采用全白场、全黑场信号源测试，全白场和全黑场亮度比值应≥50000:1。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3 LCD显示单元支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前维护液压支架

4 视频会议终端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
	3	支持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等分辨率。
	4	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5	支持不少于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6	支持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
	7	支持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
	8	支持1Mbps会议带宽下，实现4K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9	支持768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量化评审指标	1	ITU-T H.265、H.265 SVC、H.264 HP (HighProfile)、H.264 BP (BaselineProfile)、H.264 SVC、H.263、H.263+视频协议；须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2	视频接口-输入接口：3个HDMI接口、1个HT-RX (HD-BaseT)接口；视频接口-输出：3个HDMI接口；须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5 会议摄像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 ≥ 12 倍光学变焦。
	2	支持水平视角 $\geq 80^\circ$ 。
	3	水平转动范围： $\geq +/ - 11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 - 30^\circ$ 。
	4	支持 ≥ 254 个预置位。
	5	支持 ≥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6	支持 ≥ 2 个RS-23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控制协议。
	7	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
▲量化评审指标	1	支持 ≥ 851 万像素1/2.5英寸CMOS成像芯片；支持1080P60fps、1080P50fps等视频输出格式；须提供具有CMA标志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6 视频会议终端（国家局）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支持H.264 BP、H.264 HP、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G.711A-law、G.711μ-law、G.722、G.729、G.719、G.728、G.722.1C、MPEG-4

		AAC-LD、MPEG-4 AAC-LC、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3	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分辨率。
▲量化评审指标	1	H.264 BP/HP/SVC：最大支持主流1080p60fps情况下，辅流支1080p60fps。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7会议摄像机（国家局）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 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
	2	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80°
	3	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和PELCO协议

8 执法记录仪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传感器类型 ≥1/3" CMOS
	2	屏幕≥2.0英寸，支持触摸
	3	水平视场角≥120°
	4	定位：北斗、蓝牙：4.0

9 蓝牙耳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电池容量≥220mAh
	2	锂离子电池，满功耗续航时间≥17h，充电时间≤4 h

10 采集站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电容触摸屏尺寸≥13.3英寸，
	2	显示分辨率≥1920*1080
	3	内存≥4GB
	4	支持≥4个硬盘位，配置物理存储容量2TB，单个最大8T

11 采集站支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	1	支架高度≥1606mm，底座宽度≥1063mm，深度≥782mm

求指标		
-----	--	--

12 智能中控主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性能要求：支持≥4G 内存、32位嵌入式CPU，主频≥1GHz
	2	控制模式要求：支持多种控制模式如：PC端、IPAD、Android触摸屏并支持IE浏览器（无需WEB服务器）
	3	中控管理功能：实现对摄像头、视频会议终端、音频处理器、大屏设备等外部设备的集中控制
	4	用户权限功能：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管理，支持同一权限多终端登录
	5	联动功能：支持触发联动，中控主机可根据传感器采集数据和预设数据进行比对，从而自动控制空调或加湿器设备
▲量化评审指标	1	具有10路串口，8路IR，8路IO，8路弱继电器，4个模拟量输入接口，1个模拟量输出接口，2路NET口。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2	具有可视化HDMI高清调试监控接口。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13 中控编程软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后期系统编程、界面编辑、脚本语言编程，多平台解析软件，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化管理界面，设置多级管理权限，软件运稳定界面友好、简学易用
	2	平板终端可在界面直接对设备进行控制
	3	支持Android、Windows对系统进行控制并同步
	4	集成音频系统、数字会议系统、视频显示系统集成可视化管理和一体化控制为一体
	5	支持对环境灯光控制，设备电源一键联动场景开关

14 移动调度台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12.2英寸 屏幕比例3:2、分辨率2800*1840

15 无线路由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双频2.4G与5GHz、支持千兆RJ45接口

16 LED显示屏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像素点间距、点密度：≤1.56mm
	2	箱体尺寸（mm）：600(W)*337.5(H)
	3	色域≥125%NTSC
	4	支持单点全色域颜色校正，30%灰度下的白色色坐标（x 坐标为 0.3，y 坐标为 0.32）区域内。
	5	维护方式 前维护
	6	白平衡亮度(nit) ≥800
	7	水平/垂直视角 ≥160°
	8	对比度 ≥8000:1
	9	工作温度范围(°C) -30~60
	10	符合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17 LED显示屏配套支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屏体结构采用国标Q235B钢材，所有材料厚度不低于2.0mm，斜拉角钢、钢丝网等附属构件采用Q235，采用Q235A号钢制成的普通螺栓。

18 视频拼接控制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输入接口：≥8路HDMI1.3、≥2路HDMI2.0。
	2	输出接口：≥20路千兆网口输出。
	3	采用插卡式结构，内置数据交换背板，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
	4	设备可智能识别板卡接口组合，且支持板卡和接口状态监测，输入源信号丢失实现主动上报预警
▲量化评审指标	1	单个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10240×1016 或 1016×10240，整卡带载最高可达 1040 万像素点；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单拼接屏幕支持 1 个背景图叠加显示，背景图不占图层资源，支持重命名设置，且可全屏缩放，单张背景图最大支持 15360×4096 显示。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19 配电柜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	1	额定功率：≥30KW。

求指标	2	支持远程电脑控制，远程中控控制
	3	通讯接口：串口+网口

20 无线会议主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控制频率范围：422.4MHz - 439.4MHz
	2	接收灵敏度：-100dBm
	3	音频频率响应：50Hz-15KHz
	4	音频总增益：≤20dB
	5	信噪比：>85dB
	6	音频总谐波失真：≤0.8%

21 无线主席话筒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音频频率范围：610MHz - 664.75MHz
	2	控制频率范围：422.4MHz - 439.4MHz
	3	接收灵敏度：不低于-100dBm
	4	具备优先发言的功能

22 无线代表话筒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音频频率范围：610MHz - 664.75MHz
	2	控制频率范围：422.4MHz - 439.4MHz
	3	接收灵敏度：不低于-100dBm

23 专用锂电池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电池容量：1450mAh

24 专用电池充电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可一次性为≥16只话简单元的电池充/放电
	2	通用100V-240V电压

25 控制天线延长座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延长控制信道天线≤80M

26 天线分配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适用频带范围：500-900MHz
	2	输出/入增益：≥0dB(频段中心)
	3	输出端绝缘度：≥20dB
	4	输出/入阻抗：≥50欧姆
	5	增益：≥13dBm

27 电源时序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具有不低于62A双极空开；
	2	支持8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时间间隔1秒。可通过软件设置延时5分钟关闭（可调10分钟）；
	3	具有外部电平(5V-12V)控制接口、外部开关控制，和凤凰端子无限级联控口；
	4	支持不低于2台机器级联
▲量化评审指标	1	设置255 ID地址，最大可支持255台同时使用。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8 音频处理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可选通道插卡式音频处理服务器
	2	可添加独立AEC处理通道：≥20路
	3	系统采用拖拽式DSP模块，可由一个处理软件界面统一调试及管理多台设备
	4	硬件端口：≥16个GPIO通道，1个RS-485串口和1个RS-232串口
	5	动态范围：>118dB
	6	可按需编辑自定义图形化中文用户界面
▲量化评审指标	1	具有64×64的Dante处理通道，8个接口卡槽，16个GPU，1个RS-232，1个RS-485，双电源（AC/DC）。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2	拖拽式反馈抑制模块可达128个。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29 输入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支持≥4路通道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音频信号输入、提供48V幻相供电
	2	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
	3	动态范围：≥118dB
	4	共模抑制比(@0dBu)：>91dBu
	5	总谐波失真(THD+N)：≤0.002%

30 输出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支持≥4路通道平衡线路电平输出卡
	2	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
	3	动态范围：≥118dB
	4	总谐波失真(THD+N)：≤0.002%

31 AEC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支持≥4路通道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音频信号输入、提供48V幻象供电
	2	支持≥4通道AEC回声消除处理，不占用主机处理资源
	3	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
	4	动态范围：≥118dB
	5	共模抑制比(@0dBu)：>91dBu
	6	总谐波失真(THD+N)：≤0.002%

32 数字调音台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24路话筒/线路输入
	2	≥17个电动推子
	3	≥3路立体声输入
	4	≥10路混音输出
	5	≥32个PEQ模式存储

33 线阵全频音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单元组成：≥2×6”、HF高频：≥1×1.5”
	2	频率响应（-3dB）：优于100-18000 Hz赫兹
	3	覆盖角度（-6dB）：≥120° × ≥18°
	4	声压级输出：≥134dB

34 低音音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单元组成：≥1x15”
	2	频率响应（-3dB）：优于40-1000 Hz赫兹
	3	灵敏度：≥97dB
	4	声压级输出：≥130dB

35 返送音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单元组成：中低频： $\geq 1 \times 12''$ 高频： $\geq 1 \times 2''$
	2	频率响应（-3dB）：优于75-18000 Hz赫兹覆盖角度（-6dB）： $\geq 80^\circ \times \geq 50^\circ$
	3	声压级输出： $\geq 130\text{db}$

36 补声音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单元组成： $\geq 4 \times 5''$
	2	频率响应（-3dB）：优于120-17000 Hz赫兹
	3	覆盖角度（-6dB）： $90^\circ \times 90^\circ$
	4	灵敏度： $\geq 95\text{dB}$
	5	声压级输出： $\geq 120\text{dB}$

37 线阵全频音箱功率放大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8 Ω 立体声功率： $\geq 1300\text{W} \times 4$
	2	4 Ω 立体声功率： $\geq 2100\text{W} \times 4$
	3	2 Ω 立体声功率： $\geq 2500\text{W} \times 4$
	4	频率响应：20Hz-20KHz (+0/-1.5dB)
	5	总谐波失真： $\leq 0.05\%$
	6	信噪比： $\geq 80\text{dB}$
	7	阻尼系数： ≥ 800
	8	分离度： $\geq 65\text{dB}$

38 低音音箱功率放大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8 Ω 立体声： $\geq 2 \times 900\text{w}$
	2	4 Ω 立体声： $\geq 2 \times 1400\text{w}$
	3	8 Ω 桥接/ 8 Ω Bridged :2700w
	4	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0.5\text{db}$)
	5	总谐波失真在1KHZ和1db以下： $< 0.05\%$

39 返听音箱功率放大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8 Ω 输出功率：2x800W
	2	4 Ω 输出功率：2x1200W
	3	8 Ω 桥接输出功率：1900W
	4	频率响应：10Hz-20kHz (1W, 8ohms)+0/-1dB
	5	总谐波失真： $< 0.1\%$ (20Hz-20kHz 1W)

40 补声音箱功率放大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8Ω 输出功率: 2x800W
	2	4Ω 输出功率: 2x1200W
	3	8Ω 桥接输出功率: 1900W
	4	频率响应: 10Hz-20kHz (1W, 8ohms)+0/-1dB
	5	总谐波失真: <0.1% (20Hz-20kHz1W)

41 机柜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42U机柜, ≥600mm×800mm×2055mm

42 音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单元组成: ≥4x4.5”
	2	频率响应 (-3dB): 优于132-18000 Hz赫兹
	3	覆盖角度 (-6dB): 90° x90°
	4	灵敏度: ≥96dB
	5	声压级输出: ≥119dB

43 功率放大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8Ω 输出功率: ≥2x600W
	2	4Ω 输出功率: ≥2x900W
	3	8Ω 桥接输出功率: ≥1540W
	4	频率响应: 10Hz-20kHz (1W, 8ohms)+0/-1dB
	5	总谐波失真: <0.1% (20Hz-20kHz1W)
	6	信噪比: >100dB
	7	阻尼系数: >300dB

44会议平板显示屏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屏幕显示尺寸≥75寸
	2	2. 屏幕亮度≥420cd/m ²
	3	对比度≥1200:1
	4	色温9300K±400K
	5	可视角度≥178°

45 会议平板支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表面处理: 喷涂; 颜色: 银灰色

46 智能笔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控制距离 $\geq 20\text{m}$
	2	鼠标左键，远程操控

47视频会议终端（一体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等分辨率。
	2	支持主流达到1080P60fps情况下，辅流最大达到1080P60fps
	3	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会议速率可调节

48 全向麦克风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360° 全向拾音，拾音距离 $\geq 6\text{米}$ 。
	2	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3	支持 \geq 三级麦克风级联。
	4	采样率 $\geq 48\text{KHZ}$ 。

49 互联网核心交换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交换容量 $\geq 1071\text{Tbps}$
	2	包转发率 $\geq 345,600\text{Mpps}$
	3	硬件架构：正交无中板CLOS架构，支持4块独立交换网板
	4	实际配置：双主控，双交换网板， ≥ 48 个1G电口， ≥ 100 个10G光口，冗余电源风扇
▲量化评审指标	1	单业务板卡最高支持74个业务端口，须提供官网截图；设备支持FW防火墙业务插卡，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2	支持一键配置下发、智能版本升级、一键命令下发。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3	支持SRv6, Slice切片功能。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50 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交换容量 $\geq 1071\text{Tbps}$
	2	包转发率 $\geq 345,600\text{Mpps}$
	3	硬件架构：正交无中板CLOS架构，支持4块独立交换网板
	4	实际配置：双主控，双交换网板， ≥ 48 个1G电口， ≥ 100 个10G光口

		，冗余电源风扇
▲量化评审指标	1	单业务板卡最高支持74个业务端口，须提供官网截图；设备支持FW防火墙业务插卡，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2	支持一键配置下发、智能版本升级、一键命令下发。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3	支持SRv6, Slice切片功能。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51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54C）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交换容量 ≥ 2.4 Tbps
	2	包转发率 ≥ 660 Mpps
	3	实际配置 ≥ 48 个1G电口， ≥ 4 个10G光口， ≥ 1 个扩展插槽，冗余电源风扇
▲量化评审指标	1	设备支持FW防火墙业务插卡；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52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30C）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交换容量 ≥ 2.4 Tbps
	2	包转发率 ≥ 660 Mpps
	3	实际配置 ≥ 28 个1G电口， ≥ 4 个1G COMBO口， ≥ 8 个10G光口， ≥ 1 个扩展插槽，冗余电源风扇

53 光模块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54 互联网下一代防火墙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网络层吞吐量 ≥ 4 G，应用层吞吐量 ≥ 2 G，防病毒吞吐量 ≥ 600 M，IPS吞吐量 ≥ 600 M，全威胁吞吐量 ≥ 450 M，并发连接数 ≥ 200 万，HTTP新建连接数 ≥ 6 万
	2	规格 ≥ 1 U，内存大小 ≥ 4 G，硬盘容量 ≥ 128 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 ≥ 8 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3	产品支持对不少于800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量化评审指标	1	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15层及以上；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2	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

		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3	产品支持云端未知威胁主动探测技术，实现5min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55 互联网防病毒网关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网络层吞吐量 $\geq 10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5G$ ，防病毒吞吐量 $\geq 1G$ ，IPS吞吐量 $\geq 800M$ ，全威胁吞吐量 $\geq 600M$ ，并发连接数 ≥ 200 万，HTTP新建连接数 ≥ 6 万
	2	规格 $\geq 1U$ ，内存大小 $\geq 8G$ ，硬盘容量 $\geq 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 ≥ 8 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量化评审指标	1	产品应具备独立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非普通防病毒功能，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支持在设备首页独立展示勒索风险板块。（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出具关于“勒索病毒”的软件著作权证明功能有效性并加盖公章）。
	2	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160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56 互联网入侵防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网络层吞吐量 $\geq 4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2G$ ，防病毒吞吐量 $\geq 600M$ ，IPS吞吐量 $\geq 600M$ ，全威胁吞吐量 $\geq 450M$ ，并发连接数 ≥ 200 万，HTTP新建连接数 ≥ 6 万
	2	规格 $\geq 1U$ ，内存大小 $\geq 4G$ ，硬盘容量 $\geq 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 ≥ 8 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量化评审指标	1	产品内置不低于15000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CVE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IPS规则；以上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2	内置僵尸网络与病毒防护特征超过160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57 互联网入侵检测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网络层吞吐量： $\geq 500Mbps$ 。
	2	规格 $\geq 1U$ ，内存大小 $\geq 16G$ ，硬盘容量 $\geq 128G$ MSATA+4T SATA，电源 \geq 单电源，接口 ≥ 6 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量化评审指标	1	支持安全态势的可视化呈现，以大屏的方式从全网安全态势感知大屏、安全事件态势、资产监控大屏、脆弱性态势、全球网络攻击态势、外联风险监控大屏、横向威胁态势等提供不少于7块大屏展示界面（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58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网络层吞吐量（大包）≥3.6Gb，应用层吞吐量≥450Mb，带宽性能≥300Mb，IPSEC VPN加密性能（最高性能）≥100Mb，支持用户数≥1500
	2	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128G SSD+960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量化评审指标	1	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9000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6000种以上的应用；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	支持SSL中间人解密和客户端解密。须提供CMA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59 互联网日志审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2	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2T SATA*2，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3	支持告警事件归并、告警确认和告警归档，支持基于频率、频次、时间的设定条件。
▲量化评审指标	1	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60 政务外网下一代防火墙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网络层吞吐量≥3G，应用层吞吐量≥1G，防病毒吞吐量≥500M，IPS吞吐量≥400M，全威胁吞吐量≥300M，并发连接数≥100万，HTTP新建连接数≥3万
	2	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64G SSD，电源：适配器，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3	产品支持对不少于800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量化评审指标	1	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15层及以上；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2	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61 政务外网日志审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2	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2T SATA*2，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3	支持告警事件归并、告警确认和告警归档，支持基于频率、频次、时间的设定条件。
▲量化评审指标	1	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62 UPS电池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额定电压：12V；
	2	额定容量：120 AH（10HR）；
	3	阻燃性能：符合YD/T799-2010中第6.4条的要求。
	4	气密性：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5	充电效率应不低于88%

63 UPS电池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柜体钢板厚度1.5mm，金属部件表面经酸洗磷化后喷塑处理。

64 UPS链接线缆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线缆横截面积：35mm ²

65 开关柜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直流3P 225A

66 服务器机柜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42U、≥1000mm*600mm*2055mm

67 30米HDMI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国标30米HDMI线

68 HDMI（10米）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国标10米HDMI线

69 5米HDMI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国标5米HDMI线

70 音频线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28铜芯， $\geq 2 \times 0.5 \text{mm}^2$ 。屏蔽：铝箔+裸铜。护套材料：PVC。

71 音响线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无氧铜

72 网线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国标六类非屏蔽网线

73 电源线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国标RVV3*2.5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注：本项目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进行采购，第1包要求合同分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规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小微）企业。第1包中的69.849万元预留给中小企业（占项目总金额14.87%），其中69.849万元预留给小微企业（占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产品）仅限产自中国境内。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标有“▲”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支持资料是指设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2)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的能力，有成功案例。

(3) 投标人根据经验对类似项目搭建架构的整体概念性设计，包括会商系统建设，网络安全系统建设，拟建设的系统进行模拟建设方案。

(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安全管理组织方案，后期维护方案，培训组织方案，售后服务体系等。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拟派（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其应具备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3年以上同类型、同规模项目经验，拟派技术人员具备低压电工证、安全员、资料员、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证。

3. 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在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负责产品安装调试与采购人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产品正常运行后，双方的相关负责人应共同进行测试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 验收主体：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2) 验收时间：①设备到货后3日内对设备开箱验收，②试运行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3) 验收地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4)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试运行期满后，双方的相关负责人应共同进行测试验收。

(5) 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设备到货开箱验收、系统集成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6) 验收内容及标准：

①内容：满足合同项下所有内容。

②标准：满足合同要求。

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试运行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

1)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货物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记录。

2) 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设备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产品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代表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采购标的	最终交付设备清单满足采购标的（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由采购人结合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签认记录核对确认。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地点	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	
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3	包装和运输	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产品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VOCs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产品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检查货物包装运输措施是否得当，货物到货是否有损伤或丢失，确认符合要求后签认。
4	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履约验收时提供最终签字盖章的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	

		书承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处理时间均满足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出现泄密情况。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三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实现项目目标。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验收意见为“符合”。	
3	建设方案要求	最终交付设备技术性能与中标产品技术性能一致。验收意见为“符合”。	每批次设备到货，由采购人代表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到货开箱验收，最终验收时提供全部到货开箱验收记录。采购人根据到货验收记录核对设备性能。
4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解决方案或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由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出具考核意见

附件四：廉政协议**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_____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_____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_____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现场及人员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作业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八）甲方支持、鼓励、指导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相关保险的投保，转移风险。

（九）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单位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能力并根据国家政策需要持证上岗。

(六)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合同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工作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应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的能力和素养。

(十一) 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工器具、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工作现场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 3、双方承诺不对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雇员离岗时应取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遇运维服务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同。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代理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进行认真对照，并如实逐项（按设备或按指标）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内容自拟）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投标人不用将此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